证券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吸并方：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浏阳河大桥东)

被吸并方： 湖南省惠心有线网络有限公司
(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473号102房)
湖南省惠德有线网络有限公司
(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473号103房)
湖南省惠悦有线网络有限公司
(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473号104房)
湖南省惠润有线网络有限公司
(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473号105房)

独立财务顾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 福田区 益田路 江苏大厦A座 38至45层）
签署日期：2012年1月

声 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网站；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电广传媒董秘处。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书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重组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产生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

筹划本次重组前，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广传媒”、“公司”、“本公司”或“主市公司”）和64家局方股东共同持有湖南省有线电视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线集团”）100%股权，有线集团全资控股64家地方网络公司。同时，本公司和33家局方股东共同持有33家地方网络公司100%股权。

为适应推进湖南省“三网融合”的迫切需要，贯彻落实中央以及湖南省广电产业有关方针政策，推动实施公司有线电视网络业务长期发展战略，加速构建全省有线电视网络“一张网”，2011年4月，64家局方股东以其所持的有线集团30.99%股权和33家局方股东以其各自持有的地方网络公司股权，增资进入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湖南省惠心有线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心公司”）、湖南省惠德有线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德公司”）、湖南省惠悦有线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悦公司”）和湖南省惠润有线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润公司”）。本次交易中，电广传媒拟向除本公司之外惠心公司、惠德公司、惠悦公司、惠润公司的其余股东发行股份，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上述四家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电广传媒作为存续主体，承接惠心公司、惠德公司、惠悦公司和惠润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上述四家公司将予以注销。不足1股的剩余对价，如有，将在未来以现金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支付。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享有有线集团及下属64家地方网络公司全部收益，同时，33家地方网络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从而公司将实现湖南省除中信国安四市一县及岳阳县、湘阴县、通道县、攸县、长沙县外，全省县级以上的有线电视网络深度整合，有利于公司发挥有线电视网络的规模优势，实现协同效应。

二、电广传媒异议股东的保护机制

为充分保护电广传媒异议股东的利益，本次吸收合并将赋予电广传媒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有权行使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的股东可以向届时在本次交易中安排把握供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第三方提出收购其股份的要求，行使收购请求权的异议股东应在作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决议的电广传媒股东大会正式表决换股吸收合并议案时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一直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里履行申报程序。行使收购请求权的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电广传媒之股份，在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获得由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支付现金对价，具体价格为人民币25.60元/股。该价格系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1年7月6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的交易均价25.67元/股扣除自该定价基准日以来分红0.075元/股（2011年7月21日，实施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5元（含税）），调整为25.60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电广传媒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期间发生其他除权、除息等事项，该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上述安排系关于电广传媒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事项的原则性安排，详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收购请求权实施日、收购请求权的申报、结算和交割等）将在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后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二、关于上市公司偿考盈利预测

电广传媒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6月，净利润（合并口径）分别为12,797.06万元、52,029.69万元和53,877.93万元，主营业务之一创投业务实现投资收益分别为16,687.02万元、68,203.51万元和55,228.85万元，创投业务对电广传媒利润贡献很大，但创投业务盈利预测面临困扰上市企业运动能实现上市、出售已上市企业股票收益的不确定性以及被激未来减持计划对二级市场相关股票造成一定冲击等因素，因此，未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架构编制上市公司2011年11-12月和2012年的盈利预测报告。

四、盈利预测补偿

本次交易涉及的惠心公司、惠德公司、惠悦公司、惠润公司主要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本次评估对其采用了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并在综合分析各方法所得评估结果合理性的基础上，选择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97家局方股东承诺：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若本次合并实施完毕后三年内，惠心公司、惠德公司、惠悦公司、惠润公司等四家公司被吸并资产所对应的实际盈利小于根据并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合并出具《评估报告》（开元[2011]第060号、第061号、第062号、第063号）数据测算的预测利润，以股份回购注销方式补足利润差额。

五、关于本次资产评估结果的说明

惠心公司、惠德公司、惠悦公司、惠润公司主要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根据2011年4月增资时97家地方广播电视局所持有的有线集团股份对应的63家市（州）、县（市、区）网络公司的收益权和33家地方网络公司股权投资到四家公司时的评估结果（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入账价值。该等收益法评估结果较增资时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值增值62.84%。

在本次评估中，以增资权投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系根据持有的有线集团或33家网络公司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四家公司持有的股权比例相乘得出，评估值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从而评估结果增值率为负。

评估机构在上述两次评估时，采用收益法评估，收益期为永续期，将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分为前后两个阶段进行预测，首先逐年预测前阶段（评估基准日后五年一期：第7年的收益）；再假设从前阶段的最后一年开始，以后各年预期收益额稳定不变。

惠心公司、惠德公司、惠悦公司、惠润公司等四家公司增资时的评估与本次评估由于评估对象范围差异，所处评估基准日不同，评估方法、评估结论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因此，两次评估结果存在差异。

六、本次交易实施存在的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行为已取得惠心公司、惠德公司、惠悦公司、惠润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97家局方股东所在市（州）、县主管国资或财政部门批准，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条件才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①刚南省国资委、财政厅对本次交易方案的原则性同意；

②相广传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③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所涉事项的核准。

本次交易行为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盈利预测及相关风险

本次交易分别对标的资产2011年度11-12月和2012年度的经营业绩进行了盈利预测。盈利预测报告在编制过程中遵循了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影响到电广传媒未来经营业绩的因素进行了稳健估计。虽然目标资产的主要收入来源基本收费维护费收入比较稳定，但若盈利预测期内出现对公司盈利状况造成影响的其他因素，如行业新变化、新政策出台以及发生自然灾害等，则可能出现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本次交易存在盈利预测不能实现的风险。

（三）异议股东行使收购请求权的相关风险

为了保护异议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吸收合并过程中将安排合适第三方向异议股东提供收购请求权，同时异议股东也可向公司提出收购其股份请求。与该等收购请求权相关的风险包括：

①如果该等收购请求权提供方未来因任何原因不能履行其承诺，电广传媒的异议股东将无法行使收购请求权，其利益将遭受损失。

②如果本次重组的相关交易未能获得电广传媒股东大会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导致本次交易最终无法实施，则异议股东无法获得该等收购请求权。

③电广传媒的异议股东需在收购请求权有效申报期内进行申报，在申报期外申报的收购请求权均为无效。

此外，在电广传媒的异议股东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时，若电广传媒的股价高于收购请求权价格，则该等股东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亦将使其利益受损。并且，股东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还可能丧失未来电广传媒股价上涨的获利机会。

（四）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次吸收合并需经证监会核准后至实施完成期间的期间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根据交割日的审计结果，惠心公司、惠德公司、惠悦公司、惠润公司期间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分配利润）归电广传媒享有；期间发生亏损由各方股东各自按其在惠心公司、惠德公司、惠悦公司、惠润公司的持股比例承担，在资产交割日由易方股东以现金方式按其各自所应承担的比例向电广传媒补足。

（七）本次交行前该子公司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交行前的公司该存未分配利润由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八）人员安置

电广传媒接收惠心公司、惠德公司、惠悦公司及惠润公司的全部员工，惠心公司、惠德公司、惠悦公司及惠润公司在册员工的劳动合同关系由电广传媒直接承继。

（九）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十）异议股东的保护机制

为充分保护电广传媒异议股东的利益，本次吸收合并将赋予电广传媒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有权行使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的股东可以向本公司拟在本次交易中安排的提供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第三方提出收购其股份的要求。有权行使收购请求权的异议股东应在作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决议的电广传媒股东大会正式表决换股吸收合并议案时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一直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里履行申报程序。行使收购请求权的电广传媒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电广传媒之股份，在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获得由收购请求权提供方支付的按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确定并经合作方调整后的现金对价，具体价格为人民币25.60元/股。该价格系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1年7月6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的交易均价25.67元/股扣除自该定价基准日以来分红0.075元/股（2011年7月21日，实施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5元（含税））调整为25.60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电广传媒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期间发生其他除权、除息等事项，该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上述安排系关于电广传媒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事项的原则性安排，详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收购请求权实施日、收购请求权的申报、结算和交割等）将在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后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二、关于上市公司偿考盈利预测

电广传媒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6月，净利润（合并口径）分别为12,797.06万元、52,029.69万元和53,877.93万元，主营业务之一创投业务实现投资收益分别为16,687.02万元、68,203.51万元和55,228.85万元，创投业务对电广传媒利润贡献很大，但创投业务盈利预测面临困扰上市企业运动能实现上市、出售已上市企业股票收益的不确定性以及被激未来减持计划对二级市场相关股票造成一定冲击等因素，因此，未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架构编制上市公司2011年11-12月和2012年的盈利预测报告。

四、盈利预测补偿

本次交易涉及的惠心公司、惠德公司、惠悦公司、惠润公司主要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本次评估对其采用了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并在综合分析各方法所得评估结果合理性的基础上，选择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97家局方股东承诺：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若本次合并实施完毕后三年内，惠心公司、惠德公司、惠悦公司、惠润公司等四家公司被吸并资产所对应的实际盈利小于根据并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合并出具《评估报告》（开元[2011]第060号、第061号、第062号、第063号）数据测算的预测利润，以股份回购注销方式补足利润差额。

五、关于本次资产评估结果的说明

惠心公司、惠德公司、惠悦公司、惠润公司主要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根据2011年4月增资时97家地方广播电视局所持有的有线集团股份对应的63家市（州）、县（市、区）网络公司的收益权和33家地方网络公司股权投资到四家公司时的评估结果（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入账价值。该等收益法评估结果较增资时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值增值62.84%。

在本次评估中，以增资权投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系根据持有的有线集团或33家网络公司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四家公司持有的股权比例相乘得出，评估值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从而评估结果增值率为负。

评估机构在上述两次评估时，采用收益法评估，收益期为永续期，将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分为前后两个阶段进行预测，首先逐年预测前阶段（评估基准日后五年一期：第7年的收益）；再假设从前阶段的最后一年开始，以后各年预期收益额稳定不变。

惠心公司、惠德公司、惠悦公司、惠润公司等四家公司增资时的评估与本次评估由于评估对象范围差异，所处评估基准日不同，评估方法、评估结论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因此，两次评估结果存在差异。

六、本次交易实施存在的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行为已取得惠心公司、惠德公司、惠悦公司、惠润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97家局方股东所在市（州）、县主管国资或财政部门批准，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条件才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①湖南省国资委、财政厅对本次交易方案的原则性同意；

②相广传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③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所涉事项的核准。

本次交易行为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盈利预测及相关风险

本次交易分别对标的资产2011年度11-12月和2012年度的经营业绩进行了盈利预测。盈利预测报告在编制过程中遵循了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影响到电广传媒未来经营业绩的因素进行了稳健估计。虽然目标资产的主要收入来源基本收费维护费收入比较稳定，但若盈利预测期内出现对公司盈利状况造成影响的其他因素，如行业新变化、新政策出台以及发生自然灾害等，则可能出现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本次交易存在盈利预测不能实现的风险。

（三）异议股东行使收购请求权的相关风险

为了保护异议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吸收合并过程中将安排合适第三方向异议股东提供收购请求权，同时异议股东也可向公司提出收购其股份请求。与该等收购请求权相关的风险包括：

①如果该等收购请求权提供方未来因任何原因不能履行其承诺，电广传媒的异议股东将无法行使收购请求权，其利益将遭受损失。

②如果本次重组的相关交易未能获得电广传媒股东大会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导致本次交易最终无法实施，则异议股东无法获得该等收购请求权。

③电广传媒的异议股东需在收购请求权有效申报期内进行申报，在申报期外申报的收购请求权均为无效。

此外，在电广传媒的异议股东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时，若电广传媒的股价高于收购请求权价格，则该等股东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亦将使其利益受损。并且，股东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还可能丧失未来电广传媒股价上涨的获利机会。

（四）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次吸收合并需经证监会核准后至实施完成期间的期间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根据交割日的审计结果，惠心公司、惠德公司、惠悦公司、惠润公司期间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分配利润）归电广传媒享有；期间发生亏损由各方股东各自按其在惠心公司、惠德公司、惠悦公司、惠润公司的持股比例承担，在资产交割日由易方股东以现金方式按其各自所应承担的比例向电广传媒补足。

（七）本次交行前该子公司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交行前的公司该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八）人员安置

电广传媒接收惠心公司、惠德公司、惠悦公司及惠润公司的全部员工，惠心公司、惠德公司、惠悦公司及惠润公司在册员工的劳动合同关系由电广传媒直接承继。

（九）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十）异议股东的保护机制

为充分保护电广传媒异议股东的利益，本次吸收合并将赋予电广传媒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有权行使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的股东可以向本公司拟在本次交易中安排的提供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第三方提出收购其股份的要求。有权行使收购请求权的异议股东应在作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决议的电广传媒股东大会正式表决换股吸收合并议案时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一直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里履行申报程序。行使收购请求权的电广传媒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电广传媒之股份，在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获得由收购请求权提供方支付的按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确定并经合作方调整后的现金对价，具体价格为人民币25.60元/股。该价格系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1年7月6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的交易均价25.67元/股扣除自该定价基准日以来分红0.075元/股（2011年7月21日，实施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5元（含税））调整为25.60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电广传媒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期间发生其他除权、除息等事项，该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上述安排系关于电广传媒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事项的原则性安排，详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收购请求权实施日、收购请求权的申报、结算和交割等）将在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后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十一）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被合并方应积极配合电广传媒将其自设立以来的有关历史沿革、财务（资产和负债）、证照、运营管理等方面相关的资料、证明、文件、资料、档案交付电广传媒。

任何一方违反其诚信原则，保证、承诺或作出虚假陈述，不履行其应负的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另一方的请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给予其全面、及时、充分、有效的赔偿。非因双方的过错导致本次吸收合并不能生效或不能完成的，双方均无需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董事张益先生、袁楚贤先生、毛小平先生因与吸收合并对象存在关联关系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编制《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张益先生、袁楚贤先生、毛小平先生因与吸收合并对象存在关联关系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惠心公司、惠德公司、惠悦公司和惠润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吸收合并协议》（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构批准或核准，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张益先生、袁楚贤先生、毛小平先生因与吸收合并对象存在关联关系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进行资产评估报告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

董事彭益先生、袁楚贤先生、毛小平先生因与吸收合并对象存在关联关系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资产定价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和各重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能够胜任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工作；资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经过国资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彭益先生、袁楚贤先生、毛小平先生因与吸收合并对象存在关联关系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以上审议事项详见刊载于2011年7月6日、2012年1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①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②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③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2月24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

3.登记地点：长沙市金鹰影视文化城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360917；

2. 投票简称：电广投票；具体由公司根据原证券简称向深交所申请。

3. 投票时间：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2 年2月28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4.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 元代表议案100，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同意表决	100.00
1	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00
1.01	吸收合并双方、换股对象、交易方式	1.01
1.02	换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02
1.03	交易价格和换股价格	1.03
1.04	换股数量	1.04
1.05	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1.05
1.06	目标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的期间损益安排	1.06
1.07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07
1.08	人员安置	1.08
1.09	决议的有效期	1.09
1.10	异议股东的保护机制	1.10
1.11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1.11
2	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3	关于签订<合并框架协议>的议案	3.00
4	关于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与相关方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5.00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00
7	关于签订《提供现金选择权的合作协议》的议案	7.00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8.00

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对于总议案100.00 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对议案一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01 代表议案一中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如需分别表决，1.01 代表议案一中的子议案1，1.02 代表议案一中的子议案2，以此类推。

6.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7.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8.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深圳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2月28日 10:00 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次日中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在现场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至网络投票结束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需按照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格式向公司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原件、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原件、股东持股凭证原件、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表原件，经公司确认后，方可进入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②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2月29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2月28日15:00——2012年2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出席对象：

①2012年2月2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②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律师；

④本公司股东所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7.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金鹰影视文化城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议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①《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吸收合并双方、换股对象、交易方式

2）换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交易价格和换股价格

4）换股数量

5）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6）目标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的期间损益安排

7）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8）人员安置

9）决议的有效期

10）异议股东的保护机制

11）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②《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③《关于签订<合并框架协议>的议案》

④《关于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⑤《关于公司与相关方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⑥《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⑦《关于签订《提供现金选择权的合作协议》的议案》

⑧《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2.披露情况：

①《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吸收合并双方、换股对象、交易方式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为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广传媒”）的全部股东，即：

①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线集团”）100%股权，有线集团全资控股64家地方网络公司。同时，本公司和33家局方股东共同持有33家地方网络公司100%股权。

为适应推进湖南省“三网融合”的迫切需要，贯彻落实中央以及湖南省广电产业有关方针政策，推动实施公司有线电视网络业务长期发展战略，加速构建全省有线电视网络“一张网”，2011年4月，64家局方股东以其所持的有线集团30.99%股权和33家局方股东以其各自持有的地方网络公司股权，增资进入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湖南省惠心有线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心公司”）、湖南省惠德有线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德公司”）、湖南省惠悦有线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悦公司”）和湖南省惠润有线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润公司”）。本次交易中，电广传媒拟向除本公司之外惠心公司、惠德公司、惠悦公司、惠润公司的其余股东发行股份，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上述四家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电广传媒作为存续主体，承接惠心公司、惠德公司、惠悦公司和惠润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上述四家公司将予以注销。不足1股的剩余对价，如有，将在未来以现金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支付。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享有有线集团及下属64家地方网络公司全部收益，同时，33家地方网络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从而公司将实现湖南省除中信国安四市一县及岳阳县、湘阴县、通道县、攸县、长沙县外，全省县级以上的有线电视网络深度整合，有利于公司发挥有线电视网络的规模优势，实现协同效应。

二、电广传媒异议股东的保护机制

为充分保护电广传媒异议股东的利益，本次吸收合并将赋予电广传媒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有权行使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的股东可以向届时在本次交易中安排把握供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第三方提出收购其股份的要求，行使收购请求权的异议股东应在作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决议的电广传媒股东大会正式表决换股吸收合并议案时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一直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里履行申报程序。行使收购请求权的电广传媒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电广传媒之股份，在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获得由收购请求权提供方支付的按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确定并经合作方调整后的现金对价，具体价格为人民币25.60元/股。该价格系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1年7月6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的交易均价25.67元/股扣除自该定价基准日以来分红0.075元/股（2011年7月21日，实施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5元（含税））调整为25.60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电广传媒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期间发生其他除权、除息等事项，该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上述安排系关于电广传媒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事项的原则性安排，详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收购请求权实施日、收购请求权的申报、结算和交割等）将在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后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二、关于上市公司偿考盈利预测

电广传媒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6月，净利润（合并口径）分别为12,797.06万元、52,029.69万元和53,877.93万元，主营业务之一创投业务实现投资收益分别为16,687.02万元、68,203.51万元和55,228.85万元，创投业务对电广传媒利润贡献很大，但创投业务盈利预测面临困扰上市企业运动能实现上市、出售已上市企业股票收益的不确定性以及被激未来减持计划对二级市场相关股票造成一定冲击等因素，因此，未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架构编制上市公司2011年11-12月和2012年的盈利预测报告。

四、盈利预测补偿

本次交易涉及的惠心公司、惠德公司、惠悦公司、惠润公司主要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本次评估对其采用了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并在综合分析各方法所得评估结果合理性的基础上，选择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97家局方股东承诺：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若本次合并实施完毕后三年内，惠心公司、惠德公司、惠悦公司、惠润公司等四家公司被吸并资产所对应的实际盈利小于根据并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合并出具《评估报告》（开元[2011]第060号、第061号、第062号、第063号）数据测算的预测利润，以股份回购注销方式补足利润差额。

五、关于本次资产评估结果的说明

惠心公司、惠德公司、惠悦公司、惠润公司主要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根据2011年4月增资时97家地方广播电视局所持有的有线集团股份对应的63家市（州）、县（市、区）网络公司的收益权和33家地方网络公司股权投资到四家公司时的评估结果（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入账价值。该等收益法评估结果较增资时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值增值62.84%。

在本次评估中，以增资权投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系根据持有的有线集团或33家网络公司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四家公司持有的股权比例相乘得出，评估值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从而评估结果增值率为负。

评估机构在上述两次评估时，采用收益法评估，收益期为永续期，将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分为前后两个阶段进行预测，首先逐年预测前阶段（评估基准日后五年一期：第7年的收益）；再假设从前阶段的最后一年开始，以后各年预期收益额稳定不变。

惠心公司、惠德公司、惠悦公司、惠润公司等四家公司增资时的评估与本次评估由于评估对象范围差异，所处评估基准日不同，评估方法、评估结论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因此，两次评估结果存在差异。

六、本次交易实施存在的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行为已取得惠心公司、惠德公司、惠悦公司、惠润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97家局方股东所在市（州）、县主管国资或财政部门批准，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条件才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①湖南省国资委、财政厅对本次交易方案的原则性同意；

②相广传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③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所涉事项的核准。

本次交易行为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盈利预测及相关风险

本次交易分别对标的资产2011年度11-12月和2012年度的经营业绩进行了盈利预测。盈利预测报告在编制过程中遵循了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影响到电广传媒未来经营业绩的因素进行了稳健估计。虽然目标资产的主要收入来源基本收费维护费收入比较稳定，但若盈利预测期内出现对公司盈利状况造成影响的其他因素，如行业新变化、新政策出台以及发生自然灾害等，则可能出现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本次交易存在盈利预测不能实现的风险。

（三）异议股东行使收购请求权的相关风险

为了保护异议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吸收合并过程中将安排合适第三方向异议股东提供收购请求权，同时异议股东也可向公司提出收购其股份请求。与该等收购请求权相关的风险包括：

①如果该等收购请求权提供方未来因任何原因不能履行其承诺，电广传媒的异议股东将无法行使收购请求权，其利益将遭受损失。

②如果本次重组的相关交易未能获得电广传媒股东大会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导致本次交易最终无法实施，则异议股东无法获得该等收购请求权。

③电广传媒的异议股东需在收购请求权有效申报期内进行申报，在申报期外申报的收购请求权均为无效。

此外，在电广传媒的异议股东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时，若电广传媒的股价高于收购请求权价格，则该等股东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亦将使其利益受损。并且，股东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还可能丧失未来电广传媒股价上涨的获利机会。

（四）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次吸收合